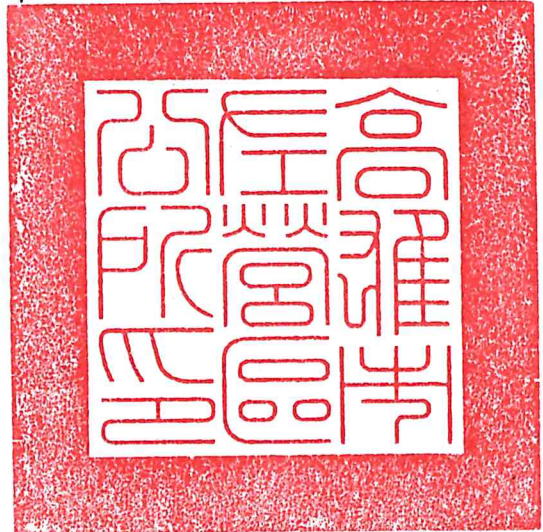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區社字第108321018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翁啟清先生於108年11月10日上午6時於祐生醫院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民眾翁啟清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E102198008，民國37年2月2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15鄰翠華路601巷79號）於108年11月10日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委託博愛人文禮儀有限公司協助辦理翁啟清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吳淑惠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312022

死亡證字：14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翁啟清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2198008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左營區海勝里翠華路 601 巷 79 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	37 年	02 月	02 日	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	108 年	11 月	10 日	06 時 00 分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60 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空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呼吸衰竭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<u>慢性阻塞性肺病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楊永洪 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5737 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祐生醫院 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 0000007003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02050170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60 號 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捌 年 拾 壹 月 拾 肆 日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